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文本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南门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南门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5,000万元，期限二年，由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